

立足检察职能
践行初心梦想

给精品案件打上“芙蓉烙印”

——长沙市芙蓉区检察院强化行政检察聚焦精准监督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谢丽梅 舒慧

8月25日,长沙市芙蓉区检察院办理的长沙市交通执法局申请执行罚款决定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行政诉讼监督10大典型案例。年初,该案还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优秀案件,办案团队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表扬。

近两年来,该院贯彻落实“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求,着力锻造精品案件,做实行政检察。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共办结行政检察案件75件;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案58件,所发检察建议均被采纳;成功化解行政争议3件。

擦亮监督探头 拓宽案源渠道

该院以案件为“基础”。对内从所办理的刑事、公益诉讼等案件中挖掘案件线索;善借外力,紧盯征地拆迁、社会保障、劳资纠纷、工伤赔偿等涉民生领域,拓展和畅通案件信息线索共享移送渠道。

巧用大数据系统也是非常实用的一招。该院充分利用裁判文书网等大数据信息网络平台,检索相关同类案件法院裁判文书,围绕关键节点寻找案件线索



该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接待长沙市大蓬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负责人。

刘向东 摄

后综合分析研判。上述长沙市交通执法局申请执行罚款决定案等的线索,就是如此而来。

这个案件源于2018年3月长沙大蓬汽车客运公司与长沙卫生职业学院签订合同,约定租车接送师生往返学校。同年9月19日,公司司机周某驾车接送师生途中,被市交通执法局检查。随后,该局作出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当年9月该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长沙大蓬汽车客运公司向芙蓉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办理这个案子的检察官在审查过程

中,经查阅原审法院执行案卷以及行政执法案卷、找行政相对人和行政机关相关人员调查核实,发现行政机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导致作出的行政处罚错误,法院受理非诉执行后亦审查把关不严,致使错误的裁定准予执行。该院一方面向行政机关发出纠正错误行政行为的检察建议,一方面向法院纠正裁定准予执行的检察建议。行政机关后对错误的行政处罚予以纠正,将行政处罚金额降至3000元,收到罚款后向法院撤回强制执行申请。法院撤销原裁定,并准许撤回强制执行申请。

化解行政争议 提升司法公信力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为行政检察的核心任务和主要抓手,体现行政检察监督效果的核心评价标准。该院把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为必经程序和重要环节常态化开展,确保案事了政和。

刘某一直在芙蓉区的湖南金辉大酒店打工,但酒店却未给其缴纳社保,刘某遂请求行政处理。2017年4月11日,市人社局对酒店做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38125.38元及滞纳金。同日,该局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酒店罚款1.5万元。该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虽然法院作出了准予强制执行的行政裁定,但却迟迟未立案执行并执行到位。2020年11月2日,刘某遂向芙蓉区检察院申请监督。今年1月19日,该院向区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建议执行立案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2月5日,法院采纳检察建议予以执行立案。到5月11日,酒店向市人社局补缴了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共计63734.17元,同时市人社局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向法院撤回了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申请,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亦减轻了企业负担,至此长达4年的争议得到圆满解决。

继承雷锋精神 发扬望城风格

——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为人民排忧解难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黄驰宇 林惠玲

“我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坐落在湘江之侧、雷锋故里的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秉承着保障民生、为人民服务的信念,以公益诉讼向人民“老大难”问题亮剑,做好守护公共利益的“看护人”。为人民能够出行顺心、吃住放心、日子过得舒心,该院时刻关注民生热点问题,积极办理公益诉讼,努力为人民排忧解难。

合力守护“生命通道”

“你们把限高杆拆了,大型车进得多了,路面容易被压坏!”群众表示不解。

“私设的限高杆不符合标准,消防车过不去。人命比路面重要,对不对?”检察官释法说理。

2020年8月10日,一辆消防车被卡在限高杆前这一幕,正好落在了来乡镇开展公益诉讼调查的李丹眼中。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官,李丹迅速地查明相关规定并展开调查。“出现消防车因为违规设置的限高杆而延误救援的情况已经不是一次两次了。”区消防大队队长也很无奈。

调查发现,乡镇的限高杆经实际测量,基本都不符合湖南省最低限高标准,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消防车都无法正常通过这些限高杆。而工作人员对于限高杆



对辖区食品安全情况进行专项调查。

黄驰宇 摄

设置需要备案、设置规范性要求并无清晰了解。

2020年11月17日,该院分别向区路政执法局和辖区5个街道(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乔口镇等19处限高设施依法整改,消除影响消防应急通行的安全隐患;对行政区域内的限高设施全面排查,规范限高设施的设置。据悉,该院发出的消除限高设施安全隐患的检察建议,为全省首份。

解决违规销售处方药难题

“执业药师不在场的情况下,你们也经常销售处方药吗?”2020年11月初,该院第五检察部干警欧阳妮在走访辖区药

店时发现,药店导购在执业药师不在场时直接为患者开具了处方药。药店经营不规范,极易导致严重的后果。欧阳妮迅速将该线索汇报给了上级领导。

该院在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期间展开了药店经营的专项监督行动,通过走访调查辖区103家药店,该院发现大部分药店均不同程度存在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情况。为了规范药品经营,今年1月21日,望城区检察院举行了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1月29日,该院向区市场监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职责,对辖区药店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为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同时加强药品

安全监督管理。

3个多月后,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小部分药店仍然存在违规销售处方药的问题,而整改成功的药店则是利用互联网审单的优势。“现在是互联网时代,我们完全可以创新思维,用互联网来解决这一问题。”该院与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座谈,决定在全区药店推广“互联网+”智慧监管新模式。

推进“双减”政策落实

8月22日,有群众举报称有培训机构违反“双减”政策给学生违规补课。该院在核实完情况后,决定立即展开专项行动。经过调查,发现辖区部分校外培训机构在暑期违规组织学生培训,且存在未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未将教师资格信息在机构显著位置公布、教师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等情形。

9月3日,该院将核查的问题向区教育局反馈并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区教育局对查实的数家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并全面排查辖区内无证经营的培训机构,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区教育局方面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采取行动,9月4日组织开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专项行动,对全区范围内相关违反“双减”政策的行为进行了全面排查,并邀请检察院参与监督。